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4989912772025808

采购单位（甲方）： 宁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单位（乙方）：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宁明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宁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宁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宁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NMZC2025-W3-00575-002,NMZC2025-W3-00575-003,NMZC2025-W3-00575-004,NMZC2025-W3-00575-005,NMZC2025-W3-00575-001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	-	-	-	1	项	2820.00	2820.00
合同总价（元）		282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MZC2025-W3-00575-0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NMZC2025-W3-00575-0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	2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NMZC2025-W3-00575-00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4	NMZC2025-W3-00575-00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5	NMZC2025-W3-00575-0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00801010400116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